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7933127\_1143005373\_1\_ATTACH1.pdf、  
37933127\_1143005373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6月11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電 子 交 换 文 章  
2025/06/23  
09:16:48

裝

訂

線

文山特教 1140623



\*WXAA1146005406\*